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0607號

原告 日星交通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春綢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城國際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參仟壹佰壹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，扣除已繳之新臺幣伍佰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壹萬貳仟肆佰柒拾玖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吳若萍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鄭祖川